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长林敏、董事范崇国、董事盛永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2.32 元/股的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